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515 號

聲 請 人 楊宗頤 楊銘齡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邱顯智律師 劉繼蔚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案件,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人為聲請法院准許提起自訴案件,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判字第8號部分准許、部分駁回之刑事裁定(下稱系爭確 定終局裁定),及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258條之 3第2項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,牴觸憲法,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 法審查。其聲請意旨略以:
- (一)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除准許提起自訴部分外,其餘一律以未達「有極高度之可能性而應受有罪判決判斷」之門檻為由,遽予駁回聲請,所採准許提起自訴之門檻殊屬苛酷,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。
- (二)系爭規定未如刑訴法第258條設有因偵查是否完備而為不同處理 之規定,亦未賦予告訴人有補強被告犯罪嫌疑之機會,導致無蒐 證能力,原仰賴公訴制度之告訴人,因檢察機關未實際進行偵查, 逕以欠缺訴追要件為不起訴處分,而依系爭規定向法院聲請准許 提起自訴時,法院僅能基於不完備之偵查結果,審查被告犯行是

否已達裁定准許提起自訴之心證門檻,無異對視為提起自訴之聲請人增加不合理之訴訟障礙,亦違反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,或該裁判及其所 適用之法規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;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 受理,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 文。

三、經查:

- (一)本件聲請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,聲請意旨徒空言主張系爭確定 終局裁定所持准許提起自訴之門檻過苛,核係單純對於法院認事 用法所持見解當否之爭執,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 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- (二)另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,刑訴法第 258 條規定之再議制度與 同法第 258 條之 1 規定之聲請准許自訴制度,雖均係針對檢察官 不起訴、緩起訴處分的救濟措施,惟再議制度是由上級檢察官對 下級檢察官行使檢察權偵查終結所為未提起公訴之決定進行審 查,性質上屬內部監督機制;聲請法院准許提起自訴制度,則係 由法院審查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是否正確,屬外部監督機制。二者 性質不同,制度內容設計亦依其性質而各異其趣。再者,聲請准 許自訴案件,為利法院為妥適決定,刑訴法第 258 條之 3 第 3 項、 第 4 項明定法院於裁定准駁前,認有必要時,得予聲請人及其代 理人、檢察官、被告及其辯護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, 裁定前並得為必要之調查,聲請意旨指法院僅能執不完備之偵查 結果,為准駁之依據,容有誤會。是此部分聲請意旨主張系爭規 定增加不合理訴訟障礙,侵害其憲法上之權利云云,核係其個人

主觀之誤解,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。 四、綜上,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,本庭爰以一 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